

##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兰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持有公司股份6,583,472股（占公告当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4%）的董事王兰柱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45,868股（即不超过公告当时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76%）。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董事王兰柱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14日收市，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王兰柱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中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将不再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王兰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2、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4日，王兰柱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兰柱	合计持有股份	6,583,472	3.04%	6,583,472	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5,868	0.76%	1,645,868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7,604	2.28%	4,937,604	2.29%

注：本次减持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剔除截至 10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的总股本 215,633,427 股为依据计算。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王兰柱先生的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3、王兰柱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王兰柱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 三、备查文件

王兰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